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75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賴亮穎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08年度訴字第1223號），聲請發還保證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賴亮穎前因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223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下稱前案），於民國108年12月19日由具保人即聲請人之母郭琇珠代為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嗣前案經本院判決確定，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執緝莊字第21號指揮執行在案，故前開具保責任已消滅，因具保人年邁不識字，由聲請人代為聲請，請將該保證金發還予具保人等語。
- 二、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如由第三人繳納保證金，該第三人退保時，固應將保證金發還，但此項保證金，如係以被告本人自己名義所繳，自無由第三人聲請發還之理；同理，保證金如係第三人所繳，亦無由被告聲請發還之理（最高法院93年度台聲字第49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撤銷羈押、再執行羈押、受不起訴處分、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免除具保之責任。被告及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得聲請退保，法院或檢察官得准其退保。但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刑事訴訟法第119條定有明文。是刑事被告之具保人繳納保證金後，僅於具保責任在法律上已解免或已獲准退保，始應將保證金發

01 還予具保人；倘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已因被告逃匿，而經
02 法院裁定沒入確定，則具保人不得再行聲請返還保證金。

03 三、經查：

04 (一)聲請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於前案經本院指定
05 提出5萬元保證金後停止羈押，嗣具保人於108年12月19日如
06 數提出上開金額，本院乃於同日將被告當庭釋放，有本院10
07 9年度聲字第1227號裁定、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及法院前案
08 紀錄表等資料在卷可稽，堪認聲請人非該保證金之具保人，
09 故本件聲請於法律上程式不合，已非適法。

10 (二)聲請人前案於109年6月10日確定，原應就前案執行有期徒刑
11 14年，嗣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以109年度執字第3504號案
12 件執行，聲請人經傳喚未到、拘提無著，復經發布通緝，且
13 經同署檢察官聲請、由本院於109年9月9日以109年度聲字第
14 1227號裁定沒收該保證金，嗣於同年9月22日確定等節，有
15 前開裁定、前案紀錄表可憑。揆諸前揭說明，前揭保證金既
16 經本院裁定沒入確定，亦無從聲請發還。

17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既非具保人，其提起本件聲請於程序上已
18 有未合；又該筆保證金業經沒入確定，亦無從聲請發還，是
19 聲請人前揭聲請於程序上及實體上，均屬無據，應予駁回。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霖

23 法官 錢毓華

24 法官 林育賢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
27 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9 書記官 王雅萱